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艳平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甲1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晨阳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南里A楼

发包人为建设高碑店地区半壁店村道路整治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碑店地区半壁店村道路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地区半壁店村

工程内容：高碑店地区半壁店村道路整治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0526210200027266-XM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高碑店地区半壁店村道路整治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

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自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贰万捌仟壹佰陆拾肆元陆角贰分元（人民币）

（小写）¥：11628164.62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986884.47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64206.24元

暂列金额（含税）：386403.02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关冀新；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650204198201080013； 建造师执业资格号：BJ005017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920200103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9202001035（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0）0179958。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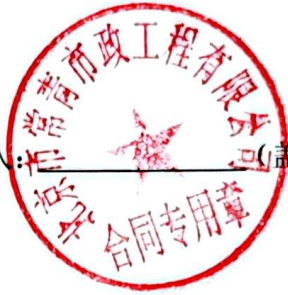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住所：朝阳区高碑店北路甲1号

承包人： (盖单位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南里A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29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17.2 首付款

17.2.1 首付款

(1) 首付款额度

首付款额度：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40%

(2) 首付办法

首付款首付办法：承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包人申请支付预付款的手续。

首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具体以财政拨付到账时间为准。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为准。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的支付方法：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40%，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计评审结果为准。

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等方式支付各类款项，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的发票。

对于发包人按照本款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不必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利息或收益。

(5)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承包人认可财政最终拨付的金额及拨付时间。每次付款均需承包人申请并事先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取银行保函的形式，由银行出具，金额为工程结算金额或评审/审计价款的 3% 质保金支付质保期后 100%，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